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眉县林业局（采购单位）的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丰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47.18万元，资产总额为80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